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
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期权简称：网宿 JLC3 期权代码：036150）授予股票期权的 5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,375,836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5）。

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已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5,375,836 份股票期权，可行权期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。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具体为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可行权数量 (份)	本次行权数量占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
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共计51人		5,375,836	0.2231%
合计		5,375,836	0.2231%

2、行权期内，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。

3、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：

（1）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

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；

(2) 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
(3)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；

(4)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。

上述“重大交易”、“重大事项”及“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”为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。

4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）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4 日